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宏亮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不存在违规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事项系公司为贯彻落实最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规划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等随之取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章程》《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和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